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蓝政办发〔2021〕4号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 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提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精神，现就我县开展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突出我县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进一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审批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稳步推行“一照通”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激发活力、优化服务。推动审批服务效能变革、质量变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利企便民。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解决企业办事堵点痛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坚持系统集成、标准引领。发挥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系统等平台优势，推动政务服务技术创新、标准创新，提升政务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效能。

## **(三) 总体目标**

“一照通”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降低行政许可准入条件，不改变行政许可法律效力，根据市场主体的申请，对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所需办理的许可、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合并办理，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营业执照，实现证照集成、一照通行，推动我县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改革走在全省前列。

从2021年11月1日起，全县推行“一照通”改革。除申请人因经营需要法定许可证外，只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不再单独颁发许可证、备案凭证和相关文书。首批列入“一照通”改革的许可事项25项（见附件），改革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调整，成熟一个纳入一个。

## 二、改革重点

### （一）明确改革内容

“一照通”改革是指申请人在申请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时，根据其申请的经营围需要办理许可（或备案）的事项按“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即核定的“许可经营范围”，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单个或多个事项与市场主体登记“一次申请”，许可信息以一个动态二维码加载到营业执照上，许可信息“一码涵盖”，对企业只颁发加载了二维码的营业执照，不再颁发纸质许可证，实现“一企一照”，一照通行。适应企业跨行业发展需要，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开展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

“一照通”适用范围：进入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二）细化改革任务

#### 1、整合审批要件

（1）优化组合模式，生成“一个套餐”。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多个许可（备案）事项，将企业分别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按需组合，按“1+X”模式，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为基准，自由搭配事项清单中的一个或多个事项，生成“一个套餐”，一次申办。解决多头审批、多环节审批，企业办事成本高、流程复杂、周期长等问题。

（2）优化智能导办，生成“一个表单”。根据企业办证类

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形成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书为基础，各许可申请书为子表的申请套表，剔除重复项，系统自动将市场主体信息填报到子表上，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积极探索智慧填表，从大数据共享信息和市场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自动抓取有关信息要素，预填入申请表，再由申请人进行审核、补充和确认，大幅减轻申请人填表和政府部门审查负担。

（3）优化准入条件，形成“一单告知”。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受理系统引入智能导办，实现精准告知，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互动，获取企业服务内容、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以及许可审批条件。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4）优化窗口布局，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在政务大厅设置“一照通”综合窗口，按“一窗受理，综合审批，一窗出件”模式，前台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只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签署书面承诺书后，窗口即予受理；后台审批人员无差别审核，出证窗口统一打证。前台咨询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

（5）优化审查程序，坚持“一标核准”。以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等为基本程序环节，集成再造审

查程序，按省政务事项“三化”要求，确定事项审查标准，坚持“受审分离”“一审一核”，同质同标准办理同类事项。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按《蓝山县行政许可联合查勘办法》的规定，一家组织、部门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次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审查结果一次汇总。

(6) 优化许可载体，信息“一码涵盖”。许可事项办结后在相应的业务系统分别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号和备案凭证号，通过“蓝山县一照通信息系统”将所办许可（备案）信息生成一个二维码加载到营业执照上。社会公众、交易相对人、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各项许可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归集至信用永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记于企业名下，集中对外公示。加快推进证照电子化进程，不断扩大电子证照类型和制发数量，形成以电子证照为主、纸质证照按需申领的证照制发机制。

## **2、强化协同配套**

(1)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制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开展经营。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业经营许可改革，规范涉企业经营许可的办理方式、条件、标准和监管措施，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分类清单动态调整。

(2)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对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前后容易发生变动的审批条件，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对耗时长、成本高且开业初期勘验难以体现日常经营状况的检验检测类审批条件，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市场主体免于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监管部门应当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3) 迭代升级网上申办系统。落实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迭代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一照通”专区，作为“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总入口，着力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聚焦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表等功能，持续提升网上申办系统智能化水平，让申办许可像网购一样方便。推动各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自助办”，并向“掌上办”逐步延伸。

(4) 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支撑作用，深化“三化”运用，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要素，加强对业务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重点要素的标

准化管理，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通用性。精简归并许可经营条件，按照“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的原则，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维度，梳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条件。

(5)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相同、程序相同、时限相同为目标，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合、资源整合。政务服务中心导办窗口负责“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的咨询答复，综合受理窗口负责“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的统一收件、统一出证。推动“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进驻“市民之窗”一体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推动“我的永州”APP上线蓝山“一照通”板块。

### 3、优化审批流程

(1) 压缩审批时限。将申请人申办的“1+X”组合事项作为“一件事”，实行“一次办”，简单业务接件即办，连同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内发放；对复杂业务按照压缩时限50%的目标办理。对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开户预约、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六个联办事项组成“一件事”，实行“一网通办”，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2) 压缩审批环节。办理流程统一规范为“申请-受理-审核-颁照”四个环节，简化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对审批改为备案及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内部环节整合为“核验合一”，即

受理后由审批人员进行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即可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对优化服务方式的事项，内部环节为“一核一验”，即审批人员进行资料审核，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按《蓝山县行政审批局许可程序规定》进行审签。

（3）减少申请材料。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材料清单，按照通用材料共享共用，个性材料单独提供的原则，整合全部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对申请人分次申请的许可，第一次申请提供过的材料，或系统能够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4）推行“先照后核”。对事项清单中备注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推行“先照后核”，只要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签署书面承诺后，即可当场或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核发“一照通”营业执照，在申请人承诺的时间内由查勘中心组织现场核查，符合现场标准和条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报给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及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5）拓宽办理渠道。采取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形式。**一是线上办理。**申请人在相应的业务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登记承诺书》，可以不再提供纸质版申请材料。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其他许可事项办结后，相

关信息动态更新在营业执照二维码中。**二是线下办理。**申请人在各级政务大厅按规范填写和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签署《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登记承诺书》，提交资料经审查符合条件后，录入相应的业务审批系统，窗口受理办结并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

### **（三）落实改革措施**

**1. 支持双轨并行。**改革试点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通过“一照通”模式或传统模式办理相关业务，经办部门、人员不得作出强制性要求。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传统模式和“一照通”模式相结合、自助办理和导办帮办相结合，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2. 完善“审管联动”。**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审管互动”、“审管联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每半个月以纸质形式将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设立、变更）推送至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监管部门对新设立的“一照通”企业应在推送之日起15日内，将监管信息反馈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各监管部门在监管中依法对本部门负责的内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采取暂扣或者吊销许可等强制措施的，应在作出处罚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变更许可信息。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许可证注销、撤销的，应在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反馈至监管部门。

**3. 建立“一企一档”。**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一照

通”数据库，实行“一企一档”，将一个市场主体办理“一照通”登记、许可（备案）事项时提交的申请资料、签署的《蓝山县涉企经营“一照通”登记承诺书》及许可信息、备案凭证、审批文书等，整理、归集为一个档案。后期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信息由信息产生单位一并记入企业名称下，纳入共享范围。相关信息在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一照通”数据库，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4. 推进“全城通办”。**充分利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建设成果，推动“一照通”事项“全城通办”。在乡镇政务大厅设置“一照通”综合受理窗口，按受理端前移模式，进行全综合受理，通过一体化平台推送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后台，完成审批后将结果反馈到乡镇，申请人就近提取结果物，实现全城通办。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不断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登记注册、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监管部门应将承诺兑现情况纳入监管。核查

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兑现情况，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录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违法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依法予以禁限，不得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先照后核”等方式办理相关许可审批业务。

**2. 探索实施智慧监管。**利用大数据提高监管靶向性，依托大数据中心建立的“一照通”数据库，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鼓励监管方式创新。**各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监管方法和监管手段，构建监管全流程可追溯、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在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供涉企监管的“蓝山模式”。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是推进本次改革的总指挥，指导改革的推进，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具体实施的牵头部门，各监管部门是协同部门。牵头部门、协同部门要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围绕本方案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夯实工作责任，通过广泛宣传，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二）强化责任落实。**“一照通”改革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将“一照通”改革作为2021年真抓实干的重点创新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常态抓的责任机制。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将监管信息录入“一照通”数据库，强化数据共享应用，不断拓宽应用领域。

**（三）实行闭环管理。**定期对改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切实享受改革红利。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让企业对办事指引、审批程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公示“一照通”改革清单和办事指南，提高社会认知度。窗口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改革高效便民的良好形象。要及时评估改革成效，总结经验加强推广。

**（五）突出追责问责。**各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按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加大协同配合，不得推诿、扯皮或阳奉阴违，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审批部门不能因程序简化、流程优化而降低准入标准，监管部

门要坚决纠正“谁批谁管”思想，防止出现“不批不管”问题。对出现了“批后无人管”问题的，要厘清审批和监管责任，坚持“履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加大问责追责力度，确保改革落地。

附件：“一照通”改革事项清单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 “一照通”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监局	仅限电梯类别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监局	仅限大型游乐设施类别
3	食品经营许可	市监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进行备案
4	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监局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市监局	
6	药品经营许可	市监局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监局	
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监局	不含需冷链储存及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局	实行告知承诺
10	人力资源服务	人社局	实行告知承诺
1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实行告知承诺
1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文旅广体局	实行告知承诺（仅限游泳类体育项目）
1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文旅广体局	歌舞娱乐、游艺娱乐
1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教育局	幼儿园 校外培训
15	职业培训机构许可	人社局	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16	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局	
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局	
19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局	
20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局	实行告知承诺（不包括危险物运输等情形）
2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健局	诊所实行备案
2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文旅广体局	个体工商户实行告知承诺
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局	食杂店、便利店、超市、烟酒商店、商场、娱乐服务类六种业态范围
2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合格证	消防大队	实行告知承诺
2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局	实行告知承诺